

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主场馆病 媒生物防制和区域消杀项目

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

供应商：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6 日





合同条款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主场馆病媒生物防制和区域消杀项目
2. 服务地点：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主场馆，覆盖体育场（37740 m²）、体育馆（21690 m²）、游泳馆（17250 m²）、全民健身中心（27820 m²）、射击馆（6410 m²）、跳水馆（4631 m²）及每个场馆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、绿化带、管网、道路、垃圾收集点、餐饮配套区等。
3. 服务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规范标准，严格遵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，全面满足项目实际服务需求；无明确约定的事项双方协商确定。
4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十八届运动会赛事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最终验收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确保十八运会期间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》C 级以上，防鼠防蝇设施合格率达到 95% 以上，环境消毒符合大型赛事公共卫生安全规范，预防和控制感染性疾病传播，保障各项赛事顺利进行。

1. 病媒生物密度管控：全域（各场馆及周边 1000 米）鼠、蝇、蚊、蟑等主要病媒生物密度严格控制在国家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》C 级及以上标准，核心赛事区域执行 B 级及以上标准，全程稳定达标，无超标反弹情况。



2. 防制设施建设：全场馆及保障区域防鼠、防蝇、防蚊、防蟑等基础设施完整有效，设施合格率 $\geq 95\%$ ，核心区域合格率 100%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无破损、无失效。

3. 环境消杀及消毒规范：所有公共区域、功能用房、后勤区域、卫生死角消杀作业严格遵循大型赛事公共卫生安全规范，赛前、赛期、赛后全周期消杀，消杀流程、药剂使用、作业频次、安全防护全部合规，有效阻断感染性疾病传播途径。

4. 安全保障目标：全程杜绝因病媒生物滋生、消杀作业不规范引发的公共卫生隐患、传染病传播、人员健康损害及赛事影响事件。

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作业频次

1. 服务范围

覆盖体育场（37740 m²）、体育馆（21690 m²）、游泳馆（17250 m²）、全民健身中心（27820 m²）、射击馆（6410 m²）、跳水馆（4631 m²）及每个场馆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、绿化带、管网、道路、垃圾收集点、餐饮配套区等。

2. 全周期作业频次

赛前保障期：全域深度消杀不少于 2 次，彻底治理孳生地；

赛时保障期：每日常态化消杀，重点区域每日额外增加 1 次消杀；

赛后巩固期：全面巩固消杀不少于 1 次，防止密度反弹；

日常强化（6、7、8 月）：每个场馆及周边 1000 米每月 2 次、累计 6 次专项防制服务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

一、病媒生物防制

1. 病媒生物密度管控严格执行 GB/T 27770-2011、GB/T 27771-2011、GB/T 27772-2011、GB/T 27773-2011 规范，全域密度等级达到 C 级及以上，核心区域达到 B 级及以上；

2. 病媒防制设施布设规范、完好可用，防鼠、防蝇设施整体合格率不低于 95%，核心区域设施合格率 100%；

3. 十八运会期间病媒生物分级密度控制标准

(1) 鼠类

核心区：室内无鼠迹；外环境 1000 米路径鼠迹 \leq 1 处；防鼠设施合格率 100%

重点区：有鼠迹房间 \leq 3%；外环境 1000 米路径鼠迹 \leq 3 处；防鼠设施合格率 \geq 95%

一般区：有鼠迹房间 \leq 5%；外环境 1000 米路径鼠迹 \leq 5 处；防鼠设施合格率 \geq 95%

(2) 蚊虫

核心区：室内无成蚊；路径指数 \leq 0.1；布雷图指数 \leq 5

重点区：路径指数 \leq 0.5；布雷图指数 \leq 5

一般区：路径指数 \leq 0.8；布雷图指数 \leq 10

(3) 蝇类

核心区：有蝇房间 \leq 3%；防蝇设施合格率 100%；食品场所无蝇

重点区：有蝇房间 \leq 6%；防蝇设施合格率 \geq 95%；食品场所无蝇

一般区：有蝇房间 \leq 9%；防蝇设施合格率 \geq 95%；食品场所无蝇

(4) 蟑螂（蜚蠊）

核心区：无蟑螂、无卵鞘、无蟑迹

重点区：阳性房间 \leq 3%；蟑迹房间 \leq 5%

一般区：阳性房间 \leq 5%；蟑迹房间 \leq 7%

4. 消杀作业流程、药剂器械选用、现场人员操作均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技术规范，杜绝违规用药行为，全程无安全生产事故；

5. 密度监测记录、日常作业台账、问题整改档案资料齐全规范，可完整追溯核查；

6. 服务保障周期内，未引发病媒生物关联公共卫生事件，无有效服务投诉；

7. 服务频次、作业覆盖范围、应急处置响应均契合合同约定与赛事保障要求，现场核验评定合格。

二、环境消毒

1. 消毒类型：预防性消毒

2. 消毒剂药品：过氧化氢、过氧乙酸、含氯消毒剂、75%酒精等。

3. 消杀质量要求：符合《疫源地消毒总则》GB 19193-2015 及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

年版)要求。

4. 消毒效果评价按照 WS/T 797—2022《现场消毒评价标准》执行,消毒后物体表面自然菌消亡率 $\geq 90\%$ 即判定为合格。

5. 消毒剂选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,处于有效保质期内且使用不会造成不合理危险并确保有效,产品须具有消毒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消毒剂产品安全评估报告。

6. 消毒人员应经过培训,掌握消毒剂的配制方法和消毒器械的操作方法,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制度,熟悉不同消毒对象的消毒方法。

7. 消毒方式:物体表面消毒或空气喷雾消毒。

物体表面消毒:针对地面、墙面用 500 mg/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,喷药量为 100 mL/m²,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;电梯按钮、扶手、水龙头、门把手、桌椅等公共场所内的物体表面,用 500mg/L 的含氯消毒液或酒精进行擦拭。

空气消毒:对室内空间,在无人条件下可选择采用 30000 mg/L 过氧化氢消毒剂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进行消毒,按照 20mL/m³的用量,消毒前关好门窗,喷雾时按先上后下、先左后右、由里向外,先表面后空间,循序渐进的顺序依次均匀喷雾。作用时间为 30~60 分钟,消毒完毕后打开门窗彻底通风。

8. 消毒人员工作时应根据消毒等级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,保护好自身安全。

9. 环境消毒符合大型赛事公共卫生安全规范,赛前、赛期、赛后全周期消杀,消杀流程、药剂使用、作业频次、安全防护全部合规,有效阻断感染性疾病传播途径。

10. 服务期间的每次具体消毒工作要如实详细记录且长期保存,消毒人员消毒完毕后均应进行详细记录,包括消毒剂品名、消毒剂浓度、消毒时间、操作者等。

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: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(小写:¥1260000.00)。

2. 付款方式:

(1) 合同签订生效后,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。

(2) 项目正常实施期间,甲方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前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进度款。

(3) 全部服务完成、赛事结束且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，双方办理结算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付清剩余款项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名称：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2061276758

4. 结算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配合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合规、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审核，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再进行付款。若乙方逾期开票、票据无效、票据信息错误，导致付款迟延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

1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
2. 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场地、如人员驻场休息、药剂器械存放场所等，并提供必要的通行便利及相关基础资料，以便乙方熟悉场地。

3. 对乙方服务质量、人员配置、资质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，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；

4. 协调赛事相关部门，配合乙方开展病媒防制工作及消毒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协助，配合清理各种孳生地及垃圾，按照要求完善防护设施。若相关部门未按约定提供作业通行便利、未在规定时限内清理垃圾和孳生地，导致乙方无法按计划开展作业，因此导致的病媒生物密度超标，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5. 赛事结束后 10 日内，甲组织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现场核验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

1. 按磋商文件及双方约定，配备足额、合规的服务团队，确保服务期间全员持证上岗；



2.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服务方案开展消杀、监测、应急处置等工作，建立完整的服务台账，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的检查；

3.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消毒技术规范开展环境消毒工作，消毒记录如实填写，妥善保存，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的检查；

4. 乙方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、药剂使用不当等直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；若因存放场地不符合药剂安全存储要求、第三方人员擅自触碰消杀设施引发的事故与乙方无关。

5. 因极端暴雨、高温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，或赛事期间大量外来人员临时带入病媒生物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处置、24小时内恢复达标状态的，不认定为乙方服务责任，不产生违约赔偿。

6. 配备备用项目负责人，确保赛事期间服务不中断；

7. 配合甲方完成爱卫办、卫健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8. 乙方为保障赛事安全配置的所有药剂、专用消杀设备归乙方所有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、扣押，服务周期结束后乙方可自行回收处置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约定配备人员、服务质量不达标，甲方可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时限，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经复检合格的，不产生额外违约责任；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，剩余合同款项甲方也无需再支付，若造成实际损失的，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双方按照约定进行验收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的视为违约，应向对方支付相应赔偿。

3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应如约履行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4. 费用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结算，若出现作业不合格的情况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方法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，剩余合同款项甲方也无需再支付，若造成服务期延误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0%）并赔偿经济损失。甲方违约的，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。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| 乙方（盖章）： 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渭南市渭清路体育中心 |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571 号保亿大明宫国际 4 栋 3 号厅 10306 号 商铺 |
|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 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 罗华 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|
| 联系方式： | 联系方式：029-81715059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

12